

# 全椒县公安局关于 2021 年度县直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重点事项全覆盖的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县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重点事项全覆盖的审计报告》（全审财决[2022]11 号）的要求，本单位对 2 项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公安局公车未履行定点加油，涉及金额共计 16.73 万元。

本单位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县政府《关于 2020-2021 年度车辆定点加油的通知》（全车改办〔2020〕3 号）“确定 2020-2021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销售分公司”的规定，但因客观原因，有少量派出所警车没有执行定点加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我县公务用车统一招标定点加油点为中石油集团，因中石油集团在全椒部分乡镇没有加油站，我局西王、大墅、古河、六镇、石沛共 5 派出所仍使用原中石化卡加油，由县局统一充值，一车一卡管理。另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在全椒县马厂镇没有加油站，马厂派出所只能采取现金加油，县局要求马厂派出所认真做好警车加油登记。

针对以上特殊情况，全椒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11日制定了《关于传发〈全椒县公安局车辆加油管理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车辆加油管理，节约费用。并报县车改办批准。

## 二、关于房产出租租金欠缴问题的处理

县公安局37处房产出租，2021年度租金欠缴1.34万元，其中0.36万元审计期间已缴，目前尚有四处房产出租租金0.98万元没有缴纳到位，2023年1月10日县局召开局党委会议并针对此问题研究催缴催收事宜，会后由局警务保障室进行催收催缴。

根据局2023年1月10日局党委会会议精神，其中两处房屋承租人因生活确实困难，无经济来源缴纳房租，房屋租赁费予以免收；另两处已由警务保障室工作人员与房屋承租人联系，传达应缴房租的规定，并通知承租人在约定时间缴纳应缴房租，承租人承诺按约定执行。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